

會計學系-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大學部：

- 1.選課時建議先修習初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，再修習中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、財務會計專題、成本會計(一)、(二)、高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等課程。
- 2.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。若有下列第 3 款所列狀況者，請至系辦填寫「必修科目換班名冊」並檢附異動前及異動後課表，經系辦審核簽章後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它班、它系學分及名稱相同之科目，惟不保證可選上換班之科目。另重補修之科目應儘量先修習。
- 3.得申請換班之狀況：
 - (1)轉學生及轉系生於轉入的第一學期須補修該課程者。
 - (2)大四應屆畢業同學及延畢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衝堂者。
 - (3)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與本班必修課程的時段衝堂者。
 - (4)因修習輔系、雙學位、教育學程之關係與本班必修課程的時段衝堂者。
 - (5)申請上修經核准者。
 - (6)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核准者。
- 4.正課與實習課以在同一班修習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實習課要換班修習者，需經正課與實習課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得換班修習。(申請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
- 5.低年級學生欲上修本系必修課程者，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「上修必修申請表」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6.以下為系訂必選課程，需修習一次始可畢業：
 - 一年級：「稅務法規(一)」、「稅務法規(二)」、「商用套裝軟體」
 - 二年級：「企業資源規劃-導論與配銷模組」
- 7.會計系「商用英文(一)2-0」、「商用英文(二)0-2」之原必選課程將自 109 學年度起停開，未選修者，可免補修，在校生全面適用。
- 8.本系選修之課程除電腦審計外，學生均可上修。
- 9.原班級所開的課，若初選時放棄選修，則加退選時選不上，同學要自行負責。
- 10.管院共同必修[經濟學(一)、(二)]、[初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]、[統計學(一)、(二)]等課程，第一次均須於本系修習，若需重補修者，則可至管院他系重補修。
- 11.會四 ABC 開設「會計審計實務(一)」課程，此課程係針對參與暑期企業實習之大三同學所開設，若未參與實習者，請勿加選。
- 12.為因應本校學生跨領域修課需求，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，將全面放寬外系課程不分課群承認學分數由 9 學分增加到 11 學分。
- 13.自 106 學年度起開放碩士班考照課程下推到大學部，大四學生(非學、碩士一貫生)，經本系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其修得之學分，視為碩士學分；惟經個案申請同意列計為學士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計為碩士學分。碩士班考照課程如下表：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
碩一	稅務法規專題研討	選	3-0
碩一	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	選	0-3
碩二	審計學專題研討	選	3-0

- 14.大四企業實習課程與職產處合開，說明如下：

開課年級	科目	修別	學分		說明
			上	下	
大四	企業實習(一)	選修	3	0	暑期實習至少 180H
大四	企業實習(二)	選修	9	0	學期中實習至少 540H

- 15.會計系就業學程欲修習者，依綜合業務組公告時程，請先至 e 校園服務網學程專區申請，畢業時修滿學程學分，即可取得學程證明，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下：

就業學程名稱	科目(學分數)修訂後	說明
會計師實務就業學程	證券交易法與證券交易實務(2) 會計師業務實務(3) 企業租稅規劃(3) 公司法(3)	至少需修得8學分
國際會計就業學程	鑑識會計(3) 企業租稅規劃(3) 國際財務管理(3) 衍生性金融商品(3) 大陸會計與審計(3)	至少需修得9學分
會計資訊系統就業學程	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模組(3) 企業資源規劃-導論與配銷模組(3) 電腦審計(3) 管理與資訊系統(3)	至少需修得9學分
記帳士證照就業學程(109學年度起新增)	稅務法規(一)(2) 稅務法規(二)(2) 記帳士稅捐實務(3) 記帳士會計實務(3) 記帳士相關法規(3)	至少需修得9學分
企業實習就業學程(109學年度起新增)	審計學(一)(3) 審計學(二)(3) 稅務會計(一)(2) 稅務會計(二)(2) 會計資訊系統(3) 會計審計實務(一)(3) 企業實習(一)(3) 企業實習(二)(9) 企業實習(三)(9)	至少需修得16學分 (校外實習至少3學分)

二、碩士班:

- 1.碩士生需曾修得中級會計學 6 學分以上，未曾修得 6 學分者需至大學部補修中級會計學(一)及中級會計學(二)。
- 2.碩士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(含論文)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但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者，得加選碩士班課程一科。若需下修大學部課程以補專業學科之不足，或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則單一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- 3.畢業學分 4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(不含論文)，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。
- 4.「企業實習(一)」及「企業實習(二)」課程，**建議修習管理學院課程(可認列本所學分)**，彙整說明如下：

開課年級	科目	修別	學分		說明
			上	下	
碩二	企業實習(一)	選修	3	0	暑期實習至少 180H
碩二	企業實習(二)	選修	0	3	學期中實習至少 180H

5.110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如下：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異動說明
碩一	公司稽核實務	選	0-3	停開
碩二	租稅規劃專題研討	選	3-0	新開
碩二	永續經營報告書	選	3-0	新開